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8年12月2日至14日，卡托维兹

议程项目4

筹备《巴黎协定》的实施和作为《巴黎协定》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筹备《巴黎协定》的实施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P.24

缔约方会议，

忆及在《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

又忆及第 1/CP.21 号、第 1/CP.22 号、第 1/CP.23 号、第 1/CMA.1 号和第 3/CMA.1 号决定，

还忆及第 6/CP.1 号、第 6/CP.2 号、第 25/CP.7 号、第 5/CP.13 号、第 12/CP.20 号和第 10/CP.21 号决定，

特别忆及第 1/CP.21 号决定第 91 段，其中请《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十三款，拟定模式、程序和指南的建议，并确定首次及此后审评及酌情定期更新这些模式、程序和指南的年份，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以期转交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又忆及第 1/CP.21 号决定第 98 段，其中决定《巴黎协定》下关于强化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应立足于并最终在最后的两年期报告和两年期更新报告提交之后立即取代第 1/CP.16 号决定第 40 至 47 段和第 60 至 64 段及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 至 62 段设立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制度，



一. 《巴黎协定》工作方案

1. 祝贺已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巴黎协定》的缔约方；

2. 表示感谢各附属机构和组成机构依照第 1/CP.21 号、第 1/CP.22 号和第 1/CP.23 号决定努力落实《巴黎协定》下的工作方案；

3. 重申作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家自主贡献，所有缔约方将采取并通报《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所界定的有力度的努力，以实现该协定第二条所述的目的；

4. 决定将以下各项决定草案转交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审议和通过：¹

与《巴黎协定》第四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22 至 35 段有关的事项

(a) 题为“与第 1/CP.21 号决定减缓一节有关的进一步指导意见”的决定草案-/CMA.1(FCCC/CP/2018/L.22)；

(b) 题为“《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运作和使用的模式和程序”的决定草案-/CMA.1(FCCC/CP/2018/L.8)；

(c) 题为“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在《巴黎协定》之下的模式、工作方案和职能”的决定草案-/CMA.1(FCCC/CP/2018/L.17)；

与《巴黎协定》第六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36 至 40 段有关的事项

(d) 题为“关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导” (FCCC/CP/2018/L.24)；

(e) 题为“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的决定草案-/CMA.1(FCCC/CP/2018/L.25)；

(f) 题为“《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CMA.1(FCCC/CP/2018/L.26)；

与《巴黎协定》第七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41、42 和 45 段有关的事项

(g) 题为“关于适应信息通报的进一步指导意见，包括，除其他外，作为《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和第十一款所指国家自主贡献信息通报的一部分”的决定草案-/CMA.1(FCCC/CP/2018/L.21)；

(h) 题为“《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运作和使用的模式和程序”的决定草案-/CMA.1(FCCC/CP/2018/L.9)；

¹ 除了所列的各项决定草案之外，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九届会议和第四十八届会议分别转交了题为“《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款所述国家自主贡献的共同时间框架”的决定草案-/CMA.1(FCCC/SBI/2018/L.27)和题为“促进开展教育、培训、公众意识、公众参与和公众获取信息的方式，以便加强《巴黎协定》之下的行动”的决定草案-/CMA.1(FCCC/SBI/2018/9/Add.1, 第 5-6 段)，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审议和通过。

(i) 题为“第 1/CP.21 号决定第 41、42 和 45 段提到的事项”的决定草案-/CMA.1(FCCC/CP/2018/L.14);

与《巴黎协定》第九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52 至 64 段有关的事项

(j) 题为“明确缔约方将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供的信息”的决定草案-/CMA.1(FCCC/CP/2018/L.15);

(k) “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七款制定核算通过公共干预措施提供和调集的资金的模式”;²

(l) 题为“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的决定草案-/CMA.1(FCCC/CP/2018/L.11);

与《巴黎协定》第十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66 至 70 段有关的事项

(m) 题为“第 1/CP.21 号决定第 69 段所述定期评估的范围和模式”的决定草案-/CMA.1(FCCC/CP/2018/L.3);

(n) 题为“根据《巴黎协定》第十条第四款建立的技术框架”的决定草案-/CMA.1(FCCC/CP/2018/L.7);

与《巴黎协定》第十三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84 至 98 段有关的事项

(o) 题为“《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的决定草案-/CMA.1(FCCC/CP/2018/L.23);³

与《巴黎协定》第十四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99 至 101 段有关的事项

(p) 题为“与《巴黎协定》第十四条所述全球盘点有关的事项”的决定草案-/CMA.1(FCCC/CP/2018/L.16);

与《巴黎协定》第十五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102 和 103 段有关的事项

(q) 题为“《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有效运作的模式和程序”的决定草案-/CMA.1(FCCC/CP/2018/L.5);

5. 又决定《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按照第 1/CP.21 号决定开展的工作已经完成;

二. 气候资金问题高级别部长级对话

6. 欢迎根据第 3/CP.19 号决定第 13 段举行的第三次气候资金问题高级别部长级对话;

² 关于“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七款制定核算通过公共干预措施提供和调集的资金的模式”的成果已纳入第五章题为“《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的决定草案-/CMA.1(FCCC/CP/2018/L.23)。

³ 见上文脚注 2。

7. 注意到对话突出说明了将气候资金需求转化为行动并加强发展中国家获得气候资金的进展以及这方面仍然存在的障碍；

8. 赞赏地欢迎缔约方的认捐和承诺，包括对绿色气候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适应基金的认捐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的认捐，这些承诺使 2020 年之前的气候资金流动更加明朗并可以预测；

9. 又赞赏地欢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8 年气候资金流量两年期评估和概览，特别是其主要结论和建议，其中着重指出，从发达国家缔约方流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气候资金流量有所增加；⁴

10. 注意到对话强调迫切需要扩大筹集气候资金的范围，包括通过更多地吸引私营部门参与，增加适应资金，并使资金流动与《巴黎协定》的目标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

11. 又注意到对话重点提到了最近启动的绿色气候基金充资进程，认为这是一个加强力度的明确机会，并强调气候资金必须透明并可以预测，必须有明确的供资资格标准以及强有力的国家政策和监管框架，以加强气候资金的筹集和提供；

12. 还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主席将总结对话的讨论情况，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2019 年 11 月)根据第 3/CP.19 号决定第 13 段进行审议；

三. 实施和力度

13. 关切地注意到当前因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发生的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而产生的紧迫的新型需求；

14. 强调迫切需要加大力度，以确保所有缔约方尽可能做出最大限度的减缓和适应努力；

15. 认识到迫切需要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可预测的方式进一步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以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加强行动；

2020 年之前

16. 强调加大 2020 年前的力度可为加大 2020 年后的力度奠定坚实基础；

17. 祝贺已接受《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的缔约方；

18. 着重指出《多哈修正案》亟需生效；敦促尚未批准《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的《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尽快向保存人交存接受书；

19. 欢迎 2018 年举行的关于 2020 年之前的实施和力度的盘点会议；重申决定⁵ 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再召开一次盘点会议；

⁴ FCCC/CP/2018/8, 附件二。

⁵ 第 1/CP.23 号决定第 18 段。

20. 重申决心推动发达国家缔约方紧急提供充足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以加强各缔约方 2020 年之前行动的力度水平；在这方面，强烈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提高其资金支持水平，并制定具体的路线图，以实现在 2020 年之前每年为减缓和适应行动共同筹集 1,000 亿美元的目标，同时大幅提高当前的适应资金水平，并进一步提供适当的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

2020 年之后

21. 又再次请⁶ 各缔约方按照《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九款，在 2020 年之前通报本世纪中叶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欢迎已经通报的战略；

22. 还再次请⁷ 那些根据第 1/CP.20 号决定提出的预期国家自主贡献内所含时间框架直至 2025 年的缔约方，最晚在 2020 年通报一次新的国家自主贡献，并根据《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九款，此后每五年通报一次；

23. 再次请⁸ 那些根据第 1/CP.20 号决定提出的预期国家自主贡献内所含时间框架直至 2030 年的缔约方，最晚在 2020 年通报或更新它们的国家自主贡献，并根据《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九款，此后每五年通报一次；

四.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特别报告

24. 确认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提供科学意见方面发挥作用，使缔约方能够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努力中加强对气候变化威胁的全球反应；

25. 表示赞赏和感谢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和科学界响应缔约方会议的请求，提供关于全球升温 1.5°C 的特别报告，⁹ 报告反映了现有的最佳科学；

26. 欢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应第 1/CP.21 号决定第 21 段中缔约方的要求，及时完成关于全球升温 1.5°C 的特别报告；

27. 请缔约方在附属机构和理事机构所有相关议程项目下的讨论中运用上文第 25 段所述报告中的信息；

28.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其第五十届会议(2019 年 6 月)上审议上文第 25 段所述报告，以期加强关于 1.5°C 目标的科学知识，包括将其贯彻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的编写工作以及《公约》和《巴黎协定》的实施工作；

29. 鼓励各缔约方继续支持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⁶ 第 1/CP.21 号决定第 35 段。

⁷ 第 1/CP.21 号决定第 23 段。

⁸ 第 1/CP.21 号决定第 24 段。

⁹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18 年。《全球温升 1.5°C：气专委关于全球温升超过工业化前水平 1.5°C 的影响及相关全球温室气体排放路径，同时联系加强对气候变化威胁的全球应对、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努力问题的特别报告》。见 <http://ipcc.ch/report/sr15/>。

五. 塔拉诺阿对话

30. 忆及缔约方会议决定¹⁰ 在 2018 年召开缔约方之间的促进性对话，以盘点缔约方在争取实现《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一款所述长期目标方面付出的集体努力，并按照《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八款为拟定国家自主贡献提供信息；

31. 表示感谢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主席和第二十四届会议主席在组织、开展和完成“塔拉诺阿对话”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

32. 又表示感谢斐济和太平洋地区的人民将“塔拉诺阿”传统引入《气候公约》进程，这项传统的宗旨是分享经历、建立共鸣、产生信任；

33. 承认“塔拉诺阿对话”是一个包容各方的参与性进程，激励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遵循太平洋地区的“塔拉诺阿”传统进行交流；

34. 又承认“塔拉诺阿对话”盘点了缔约方在争取实现《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一款所述长期目标方面付出的集体努力，并按照《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八款为拟定国家自主贡献提供了信息；

35. 注意到“塔拉诺阿对话”的成果、汇集的信息和得出的产物，¹¹ 以及上述成果、信息和产物增强信心、增添勇气和加大力度的潜力；

36. 肯定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正在为加强气候行动付出的努力和开展的行动；

37. 请缔约方在拟定国家自主贡献和努力加强 2020 年前的实施和力度过程中，将“塔拉诺阿对话”的成果、汇集的信息和得出的产物纳入考量；

六. 与《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有关的事项

38. 决定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98 段，对同时也是《巴黎协定》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而言，最后两年期报告为不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秘书处的报告，最后两年期更新报告为不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秘书处的报告；

39. 重申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98 段，对《巴黎协定》缔约方而言，在提交最后两年期报告和两年期更新报告后，第-/CMA.1 号决定¹² 附件所载的模式、程序和指南将取代第 1/CP.16 号决定第 40 至 47 段和第 60 至 64 段及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 至 62 段设立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制度；

40. 又重申《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报告义务；

¹⁰ 第 1/CP.21 号决定第 20 段。

¹¹ 有关成果、汇集的信息和得出的产物见 <https://talanoadialogue.com/>。

¹² 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4 下提出的题为“《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的决定草案。

41. 在这方面决定，对于《巴黎协定》缔约方而言，按照上文第 39 段所述的模式、程序和指南编写的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技术专家审查报告和关于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将取代第 2/CP.17 号决定中提到的两年期报告、两年期更新报告、国际评估和审查报告以及国际协商和分析报告；

42. 又决定，为履行《公约》规定的国家清单报告义务，根据《公约》提交年度国家清单报告的《巴黎协定》缔约方在根据《巴黎协定》报告首次到期日之前，应使用第-/CMA.1 号决定附件第三章所载国家清单报告的模式、程序和指南，技术专家审查将根据第-/CMA.1 号决定附件第七章所载的相应模式、程序和指南进行，而不是第 24/CP.19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温室气体清单报告指南和第 13/CP.20 号决定附件中的审查指南，包括在根据《巴黎协定》不需提交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年份；

43. 还决定，关于每四年报告和审查《公约》下的国家信息通报问题，自根据《巴黎协定》提交的报告首次到期之日起：

(a) 对于第 4/CP.5 和第 17/CP.8 号决定(酌情)所载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所涵盖的信息，缔约方可根据第-/CMA.1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模式、程序和指南，将其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作为单一报告提交；

(b) 此外，缔约方应在报告中列入：

(一) 根据第 4/CP.5 和第 17/CP.8 号决定(酌情)所载相关指南提交的关于研究和系统观察以及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的补充章节；

(二) 对于尚未根据第-/CMA.1 号决定附件第四章提交报告的缔约方，根据第 4/CP.5 和第 17/CP.8 号决定(酌情)所载相关指南提交的关于适应的新增章节；

(c) 对于根据第 13/CP.20 号决定接受国家信息通报审查的缔约方，审查应按照第-/CMA.1 号决定附件第七章所载相关指南进行，还应根据第 13/CP.20 号决定(酌情)的相关指导意见，对根据上文第 43(b)段提交的信息进行审查；

44. 重申对于不是《巴黎协定》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而言，《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报告义务以及《公约》下现有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安排按照有关决定应继续适用；并决定，为了提高信息的可比性，这些缔约方可以使用第-/CMA.1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模式、程序和指南，以及上文第 43(b)段所述关于国家信息通报的信息，而不是在《公约》下通过的指导意见，以履行《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报告义务；

45. 决定第 14/CP.19 号决定第 7 段所述技术附件(其中载有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述活动的衡量、报告和核实模式)应作为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附件提交；

46. 又决定第 14/CP.19 号决定第 11 段中所述技术分析(其中载有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述活动的衡量、报告和核实模式)应与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进行的专家技术审查同时进行；

七. 领导人峰会

47. 欢迎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出席 2018 年 12 月 3 日在波兰卡托维兹举行的领导人峰会；

48. 注意到《西里西亚团结与公正过渡宣言》，¹³ 其中承认须将劳动力公正过渡和创造体面工作和优质岗位的要求纳入考量；

八. 2019 年联合国气候峰会

49.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在 2019 年召开一次气候峰会的倡议；

50. 呼吁各缔约方参加峰会，并通过这种参与表明其加大了应对气候变化的力度；

九. 行政和预算事项

51. 注意到本决定所述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概算问题；

52.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采取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¹³ <https://cop24.gov.pl/presidency/initiatives/just-transition-declaration/>